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

项目编号：THTC-JX25004

采 购 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HTC-JX25004

2.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

3.项目预算金额：158.9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8.99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	158.99	1	完成为期一年的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服务，包括为网安中心所拥有的无线政务网调度网（含调度系统、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的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并按照无线政务网调度网业务需求提供相关设备及运维服务，并保证其稳定运行。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4.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555210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张宁洁、曹世泽、陈洁、徐梓瑶、刘戈 010-5335008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宁洁、曹世泽、陈洁、徐梓瑶、刘戈

电        话： 010-533500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4.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注： 1、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3、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ywb08@thtc.com.cn。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告知并发送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遭受损失的行为。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或者光盘)，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1、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收费标准： (1) 参考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p><b>服务类招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0. 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 0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5%=1.5万元</p> <p>(500—100)万×0.8%=3.2万元</p> <p>(1000—500)万×0.45%=2.25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10000—100000	0. 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10000—100000	0. 05%															

		(5000-1000) 万×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0.1%=1 万元 收费合计=1.5+3.2+2.25+10+1=17.95 万元  (2) 服务费收取包标计算。  3、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演示视频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后双面打印、胶装密封成册。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与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

---

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5.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 
-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

---

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1. 商务部分（1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原厂家销售及技术服务授权（6）	3	针对本项目中需要提供的原装调度台和调度台专用软件、软件授权和TETRA连接服务器授权软件，在运维过程中需要原厂家对上述设备及软件授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授权软件及技术服务授权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针对本项目中原装调度台和部分增值业务系统专用硬件，在运维过程中需要原厂家对上述设备及硬件授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销售及技术服务授权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同类项目业绩（10）	10	(1)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组织或承担过TETRA数字集群网网络或TETRA数字集群网调度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须提供已完成运维服务项目的合同，并附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每完成过1个运维服务项目得2分；最高6分。 (2)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本项目涉及的专用硬件安装、调试、维护服务，或承担过本项目涉及的专用软件安装、升级、维护服务，或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专用软硬件用户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认可。

## 2. 技术部分（7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调度网运行指标要求(5)	4	<p>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项目服务指标要求（一）调度系统服务指标要求”中的“1. 系统运行指标”要求作出应答。</p> <p>承诺满足调度系统全部8项运行指标要求，得2分；在满足全部8项系统运行指标要求的基础上，每有1项优于系统运行指标要求的，加0.25分（最多加2分）；没有承诺满足调度系统全部8项运行指标要求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	<p>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项目服务指标要求（二）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服务指标要求”中的“1. 系统运行指标”要求作出应答。</p> <p>承诺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满足或优于全部2项系统运行指标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无线政务网调度网延续性方案或平滑过渡方案(12)	12	<p>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2. 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调度系统延续使用或平滑过渡使用方案，且方案中需要中标人提供设备清单（“采购需求”表1）中的设备来源，以确保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调度系统即刻实现在网使用。</p> <p>(1) 方案内容包含调度系统重要网络设备提供方案、调度系统传输线路及设备提供方案、调度系统调度台和增值业务系统服务方案、调度系统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设备提供方案，共4项。</p> <p>每有1项方案内容对项目理解准确，对延续性和平滑过渡进行了全面、详细、可行的阐述，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1分；</p>

				<p>每有1项方案内容对项目理解准确，对延续性和平滑过渡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则得0.5分；</p> <p>每有1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p> <p>(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明确提供设备清单（“采购需求”表1）中的设备来源相关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设备采购合同或设备采购发票或租赁意向协议）。提供了100%前述设备的得8分，提供了80%前述设备的得6分，提供了50%前述设备的得4分，提供了30%前述设备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p>本项满分12分。</p>
3	无线政务网调度网日常运维方案及故障处置方案 (11)	调度系统日常运维方案及故障处置方案	8	<p>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项目服务指标要求（一）调度系统服务指标要求”中“4. 为调度系统内所有设备提供日常运维、故障处置等服务，且满足调度系统服务指标要求”和“5. 为调度系统重要网络设备、传输线路及设备、调度台、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相关软硬件提供安装、拆除、迁移、调试、升级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调度系统日常运维方案、故障处置方案。</p> <p>(1) 日常运维方案包含巡检、除尘、安全漏洞检查方案，且全部满足或优于（多于需求中要求的服务次数或内容）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日常运维方案包含安装、拆除、迁移、调试、升级服务方案，且全部满足或优于（多于需求中要求的服务次数或内容）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故障处置方案全部满足或优于（多于需求中要求的</p>

				服务次数或内容，或短于需求中要求的响应时间）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日常运维方案及故障处置方案	3	<p>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项目服务指标要求（二）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服务指标要求”中“2. 对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故障处置等服务，且满足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服务指标要求”的要求，提供详细的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日常运维方案、故障处置方案。</p> <p>(1) 日常运维方案包含巡检、除尘、安全漏洞检查、迁移和升级等方案全部满足或优于（多于需求中要求的服务次数或内容）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故障处置方案全部满足或优于（多于需求中要求的服务次数或内容，或短于需求中要求的响应时间）各项服务指标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p>
4	无线政务网调度网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10）	调度系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	7	<p>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项目服务指标要求（一）调度系统服务指标要求”中“6. 为调度系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提供现场保障服务”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调度系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并出具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p> <p>(1) 调度系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全部满足或优于（多于需求中要求的服务次数或内容，或短于需求中要求的响应时间）各项服务指标要求，有针对性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的，得7分；</p> <p>(2) 有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的，无针对性或有部分欠缺，得5分；</p> <p>(3)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仅是复制通用描述或不适用的，得2分；</p>

				(4) 保障方案未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此项方案得0分。 本项满分7分。
		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	3	<p>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项目服务指标要求（二）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服务指标要求”中“4. 为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提供现场保障服务”的要求，提供详细的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并出具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p> <p>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全部满足或优于（多于需求中要求的服务次数或内容，或短于需求中要求的响应时间）各项服务指标要求，有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的，得2分；有突发事件保障方案的，得1分。保障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的或方案未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此项方案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未同时出具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此项不得分。</p>
5	调度网备品备件服务 (16)	专用软硬件备品备件、调度台整机要求	8	<p>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项目服务指标要求（一）调度系统服务指标要求”中的“2. 专用软硬件要求”和“3. 调度台整机”作出详细应答。</p> <p>(1) 提供专用软硬件备品备件服务的性能满足各项技术保障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专用软硬件备品备件服务的数量满足各项技术保障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提供调度台整机服务的性能满足各项技术保障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 提供调度台整机的数量满足各项技术保障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p>

		调度系统备品备件服务	5	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项目服务指标要求（一）调度系统服务指标要求”中“7. 为调度系统重要网络设备、传输线路及设备、调度台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的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明细清单，全部满足服务指标要求、提供时限、地点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备品备件服务	3	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项目服务指标要求（二）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服务指标要求”中“5. 为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的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明细清单，全部满足服务指标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6	调度网技术支持服务及人员要求(10)	调度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及人员要求	8	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中“2.3.1为采购人和调度系统用户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的要求提供服务。 (1) 团队人数多于12人，并附人员清单，得3分；团队人员为12人，并附人员清单，得2分；团队人员少于12人或未提供人员清单不得分。 (2) 项目经理及现场工程师、技术支持人员的经验、人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邮件等通信方式，保证用户遇到技术问题，可随时得到解决，全部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人员简历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与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及人员要求不可重复。
				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中“2.3.5为采购人和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的用户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中

		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及人员要求		<p>的要求提供服务。</p> <p>(1) 团队人数多于4人，并附人员清单，得1分；团队人员少于4人或未提供人员清单不得分。</p> <p>(2) 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邮件等通信方式，保证用户遇到技术问题，可随时得到解决，全部满足上述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人员简历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与调度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及人员要求不可重复。</p>
7	调度系统培训服务（2）		2	<p>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中“2.3.2为提出需求的调度系统相关用户和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要求，提供培训服务。</p> <p>培训服务全部满足项目服务指标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p>
8	调度网应急预案 （3）	调度系统应急预案	2	<p>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中“2.3.3编写调度系统应急预案”要求提供服务。</p> <p>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限内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调度网应急预案，得2分；否则不得分。</p>
		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应急预案	1	<p>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中“2.3.6编写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应急预案”要求提供服务。</p> <p>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限内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调度网应急预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p>
9	信息报送和运维报告（5）	调度系统信息报送	3	<p>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中的“2.3.4信息报送和运维报告要求”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报送方案。</p> <p>报送方案的报送时限和报送内容全部满足要求，得3分；</p>

			否则不得分。
	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信息报送	2	<p>投标人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中“2.3.7信息报送和运维报告要求”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报送方案。</p> <p>报送方案的报送时限和报送内容全部满足指标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p>

### 3. 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评标价格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	1	完成为期一年的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服务，包括为网安中心所拥有的无线政务网调度网（含调度系统、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的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并按照无线政务网调度网业务需求提供相关设备及运维服务，并保证其稳定运行。	否

###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 2. 1项目背景

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以下简称无线政务网）是根据2002第182期市长办公会决定采用数字集群TETRA体制建设的无线通信网络，是我市指挥调度通信保障核心平台，服务于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十六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部分驻京国家机关等单位，为日常城市管理、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提供安全、可靠的指挥调度通信保障。无线政务网调度网包括调度系统、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网安中心）负责统一管理。项目内容为：提供无线政务网调度系统、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运维服务。

##### （一）调度系统

调度系统与无线政务网同期建设，由网络设备、传输线路及设备、调度台、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4部分组成。调度系统实现了对无线政务网的虚拟专网管理、号码管理、通话组和用户管理等调度功能。

---

## 1. 网络设备现状

网络设备包括：部署在土城机房、功德林机房、北京城市副中心机房及部分用户机房的综合复用设备、TETRA连接服务器（含软件和授权文件）、网络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调度系统运行监控系统（含软硬件）。各设备的主要情况如下：

### （1）综合复用设备

综合复用设备是无线政务网调度网的综合接入设备，通过E1传输链路，上联无线政务网核心设备，下联调度台和增值业务系统，共9台。其中，采购人现有或协调提供6台，须中标人提供3台。

### （2）TETRA连接服务器（含软件）

TETRA连接服务器（含软件）是无线政务网为业务系统提供的应用程序接口的服务器。通过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IP链路，上联无线政务网核心设备，下联增值业务系统，共2套。包含服务器2台、服务器操作系统2套、TETRA连接服务器TCS软件2套、TETRA连接服务器18客户端授权文件1套、TETRA连接服务器单客户端授权文件1套，均为采购人现有设备。

### （3）网络交换机

网络交换机指无线政务网调度网各重要设备之间的网络交换机。共6台。其中采购人现有2台，须中标人提供4台。

### （4）网络安全设备

网络安全设备指无线政务网调度网防火墙和入侵检测设备。采购人现有防火墙1台、入侵检测设备1台。

### （5）调度系统运行监控系统

调度系统运行监控系统由相关服务器、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组成。其中，采购人现有服务器2台、系统软件2套，数据库软件1套；须中标人提供无线政务网调度网监控系统1套。

## 2. 传输线路及设备现状

传输线路及设备包括：调度系统传输线路及设备、用户传输线路及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 （1）调度系统传输线路及设备

调度系统传输线路及设备指无线政务网核心设备至各重要网络设备和各重要网络设备之间的连接线路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传输链路、设备连接线路、光端机、光电转

---

换设备、网管板卡等，共15套。其中，采购人现有或协调提供14套；须中标人提供1套（不包括广域网传输链路）。

## （2）用户传输线路及设备

用户传输线路及设备指无线政务网核心设备至各用户调度台和各重要网络设备下联端口至各用户调度台的连接线路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传输链路、设备连接线路、光端机、分叉复用器等。共54套。其中，22套由采购人协调提供；32套由各用户协调提供；分别部署在各用户调度台至其上联端口。

## 3. 专用软件

专用软件包括：空客防务与空间芬兰有限公司调度台专用软件、软件授权和TETRA连接服务器授权软件。

调度台专用软件和软件授权指安装在原装调度台和增值业务系统中，用以实现调度功能的调度系统安装软件和授权文件。其中，安装软件54套（软件版本为Release 6.0）、授权文件48套。内容为针对部署在政府用户单位的40套调度台和14套增值业务系统中的调度台专用软件和软件授权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TETRA连接服务器授权软件指安装在TETRA连接服务器中，为部分增值业务系统提供无线政务网接入授权服务的软件。其中，多客户TETRA连接服务器安装软件1套（软件版本为Release 7.0，含18客户端授权文件1套）、空客防务与空间芬兰有限公司单客户TETRA连接服务器安装软件1套（软件版本为Release 7.0，含单客户端授权文件1套）。内容为针对部署在采购人指定的机房的TETRA连接服务器授权软件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 4. 专用硬件

专用硬件即调度台专用硬件，指安装在调度台主机内，提供无线政务网调度台与核心交换网络之间的通信与语音处理功能的空客防务与空间芬兰有限公司调度台专用编解码传输卡（X-gear传输卡）。

## 5. 调度台现状

调度台包括：部署在26家政府用户单位的共计40套调度台和14套增值业务系统，并包含调度台和增值业务系统的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授权文件。其中，采购人现有调度台和增值业务系统硬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各19套，调度台授权文件14套；各用户单位现有调度台和增值业务系统硬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各35套，调度台授权文件34套。

---

## 6. 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现状

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是空客公司在其窄带语音系统基础上提供的一套业务扩展系统。基于空客公司TactilonAgnet的解决方案，在宽带终端侧安装窄带集群应用APP，通过宽带网络开展窄带集群语音业务。

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是宽带延伸系统的用户管理系统（其功能相当于传统集群的调度系统），可实现宽带延伸系统的虚拟专网管理、组织块管理、无线用户管理、通话组管理和工作站用户管理等调度功能。由中标人提供设备包括：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和用户授权。其中，服务器1台、PC终端1台（含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1套、Tactilon用户管理系统1套、Taquito智能终端编程工具（4999终端授权）1套、Tactilon ATM追踪模块1个、Tactilon管理终端授权4个、TSA用户授权1000个。

### （二）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

短信平台于2007年建设完成，卫星定位系统于2009年建设完成。短信平台可实现无线政务网用户间短信的存储转发功能，并对用户短信进行管理。卫星定位系统通过采集用户终端的定位数据，实现高精度、实时性、大容量的定位服务。

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由的应用服务器、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组成。采购人现有服务器4台、系统软件5套、应用软件5套。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项目实施时间：12个月

1.2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将按以下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采购人自本合同签署且收到中标人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的 70 %（如预算批复发生变化，可根据批复情况进行调整）；2026年12月10日前，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和履约保函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

---

### 3.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为期一年的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服务，包括为网安中心所拥有的无线政务网调度网（含调度系统、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的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并按照无线政务网调度网业务需求提供相关设备及运维服务，并保证其稳定运行。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第一，承诺确保原无线政务网调度网延续使用，或自合同期起即可平滑过渡使用，并达到服务指标要求。

第二，承诺自合同期起开始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三，投标人须制定无线政务网调度网服务方案，包括调度系统服务方案、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延续性方案或平滑过渡方案、日常运维方案、故障处置方案、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其中，调度系统的延续性方案或过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重要网络设备提供方案、传输线路及设备提供方案、调度台和增值业务系统服务方案、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设备提供方案。

第四，按要求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经采购人同意对调度网内采购人所属的设备提供服务，性能不得低于现有设备。

第五，如涉及与相关各方的运维交接工作，则由中标人负责运维交接工作，交接工作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且合同中须附由中标人起草的，并由采购人认可的运维交接工作方案。采购人收到《运维交接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并认可后视为运维交接工作

---

完成。《运维交接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各方的设备及资金处置情况、运维交接材料清单（含调度网拓扑图、重要网络设备情况、传输链路及设备情况、调度台情况、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隐患等。

第六，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建立工作地点在北京市不少于16人的运维团队。

第七，投标人须承担本运维期结束后，至下一个运维年度合同签署前的运维工作，并提供相关设备至下一个运维年度运维工作交接完成。

## 1.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 技术要求

### 2.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 （一）调度系统

#### 1. 服务内容

（1）需要中标人提供设备（运维期内该设备资产归中标人所有，按采购人要求为无线政务网调度系统提供服务，且不限定品牌、型号，但性能指标不低于参考设备，功能须满足调度系统要求）及运维服务的设备列表如下（表1）：

设备类型		主要性能指标和功能	数量
重要网络设备	综合复用设备（E1线路多路接入复用设备，提供全时隙交叉连接功能）	板卡式机框 双主控板 双CPU卡带有 E1外部时钟 双 -48V DC 电源卡 (100W) 双48V转220V电源模块 32端口 RJ45 E1 接口卡	3台
	三层交换机	24个10/100/1000Base-TX以太网端口 4个千兆SFP 支持Telnet远程配置、维护 支持SNMPv1/v2/v3 支持RMON	1台
	二层交换机	16个10/100Base-TX以太网端口 支持Telnet远程配置 支持SNMP V1/V2C/V3	3台

		支持RMON	
	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行监控系统	满足对调度系统4台综合复用设备、3台服务器、1台TETRA连接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13台重要调度台和13台分叉复用器的运行监控要求	1套
传输线路及设备	各重要网络设备之间的连接线路及设备（包括连接线路、光端机、网管板卡等）	满足北京城市副中心3台复用器、4台交换机、4条两兆E1链路（含4对光端机及跳线）、3条百兆以太链路（含3对光纤收发器及跳线）重要网络设备及调度台传输线路需要	1套
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	Tactilon用户管理服务器	须全面兼容Tactilon用户管理系统 双处理器(六核 2.4GHz主频, 15MB共享三级缓存, 85W) 3个 PCIe (可选增加第二个 PCIe 扩展笼) 嵌入式网络控制器1Gb 361i 以太网适配器, 双端口控制器 5块 1TB SAS 7.2K 6G 2.5英寸热插拔硬盘 支持8块2.5寸SFF P440ar 2G 智能SAS阵列控制器	1台
	Tactilon用户管理系统	满足对宽带延伸系统的虚拟专网管理、组织块管理、无线用户管理、通话组管理和工作站用户管理等调度功能	1套
	服务器操作系统	Linux操作系统	1套
	PC终端（含操作系统）	满足Taqto智能终端编程工具运行需求	1台
	Taqto智能终端编程工具（4999终端License）	满足宽带延伸系统智能终端编程功能及授权需求	1套
	Tactilon ATM追踪模块	满足宽带延伸系统管理调度台操作记	1个

		录功能	
Tactilon管理终端 License	提供宽带延伸系统管理调度台授权	4个	
TSA用户License	提供宽带延伸系统终端管理授权	1000 个	

(2) 需要中标人提供运维服务的设备列表如下 (表2) :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数量
重要网络设备	综合复用设备	loop-3490	6台
		RC3000-15、特灵达	
	TETRA连接服务器 (硬件)	HP DL380G5	2台
	TETRA连接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ver操作系统	2套
	TETRA连接服务器TCS软件	提供授权调用等功能	2套
	TETRA连接服务器18客户端授权文件	授权文件	1套
	TETRA连接服务器单客户端授权文件	授权文件	1套
	网络交换机	D-Link DES-1016D	1台
		D-Link DES-1228	1台
	网络安全设备	防火墙CISCO PIX 515E	1台
		入侵检测绿盟 ICEYE 200D	1台
调度台	调度系统运行监控系统服务器	Lenovo RD630	1台
		lenovo 万全 R510	1台
	调度系统运行监控系统操作系统	Windows Sever 2012标准版	2套
	调度系统运行监控系统数据库	SQL Sever2012标准版	1套
	调度台和增值业务系统 (硬件和软件)	空客原装调度台 (含功放 、话筒、音箱等)	40套

	增值业务系统（含功放、话筒、音箱等）	14套
	调度台授权文件	无

(3) 传输线路及设备服务内容

中标人提供部署在采购人指定机房内调度系统设备连接线路、光端机、光电转换设备、网管板卡等共1套设备，并提供运维服务。中标人提供部署在采购人指定机房内的调度系统重要设备连接线路和部署在各用户单位的调度台连接线路、光端机、分叉复用器等，并提供运维服务。所提供的设备资产归中标人所有，按采购人要求为无线政务网调度系统提供服务，且不限定品牌、型号，但性能指标不低于参考设备，且功能须满足调度系统要求。

调度系统和用户广域网传输链路分别由采购人和各用户单位协调提供。中标人需提供传输资源梳理、调度台线路故障定位并配合解决、调度台线路测试等服务。

(4) 需要中标人提供备品备件的设备列表如下（表3）：

	备品备件类型	备品备件型号	数量
调度系统 重要网络 设备、传输 线路及设 备	综合复用设备（E1 线路多路接入复用设备，提供全时隙交叉连接功能）	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指标	2 台
	二层交换机	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指标	1 台
	三层交换机	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指标	1 台
	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指标	1 套
	防火墙	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指标	1 台
	光端机	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指标	2 台
TETRA 连接 服务器的	原厂多客户TETRA连接服务器安装软件（含18客户端授权文件）	与现有版本相同	1套

授权软件	原厂单客户TETRA连接服务器安装软件（含单客户端授权文件）	与现有版本相同	1套
调度台和部分增值业务系统专用软件和软件授权	原厂调度台安装软件（含调度台授权文件）	与现有版本相同	3套
调度台	管理功能	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指标	1 台
	通信功能	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指标	1 台
	具有原厂授权且有原厂技术支持的原装调度台整机和部分增值业务系统专用硬件、软件和软件授权	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指标	1 台

## 2.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确保自本项目合同期起原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调度系统延续使用或平滑过渡使用，并满足延续使用或平滑过渡指标要求。本项目明确需要投标人提供设备清单（表1）中的设备来源，设备来源可为自有或租赁，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设备采购合同或设备采购发票或租赁意向协议）。

延续使用或平滑过渡指标为：单个用户调度台和增值业务系统业务使用期间不中断，业务空闲期间单次中断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且不得同时对2台调度台或增值业务系统业务造成影响。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2小时。

(2) 需制定调度系统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延续性方案或平滑过渡方案、日常运维方案、故障处置方案、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其中的延续性方案或平滑过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重要网络设备提供方案、传输线路及设备提供方案、调度台和增值业务系统服务方案、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设备提供方案。

---

(3) 按需要提供调度系统所需的各类设备；为确保调度系统运行指标达到要求，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性能指标不低于现有设备。

(4) 为调度系统内所有设备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等服务，且满足调度系统服务指标要求。

(5) 为调度系统重要网络设备、传输线路及设备、调度台、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相关软硬件提供安装、拆除、迁移、调试和升级服务。

(6) 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期间，提供调度系统的现场保障服务。

(7) 为调度系统重要网络设备、传输线路及设备、调度台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8) 为采购人和调度系统用户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9) 为提出需求的调度系统相关用户提供培训服务。

## (二) 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

### 1. 服务内容

(1) 需要中标人提供运维服务的设备列表如下：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短信平台系统	服务器	IBM X3850	短信平台系统服务器	1台
	系统软件	Windows server 2003	操作系统软件	1套
	应用软件	SMS_2.0	短信平台系统软件	1套
		Release 6.0	服务器端TCS软件	1套
(2) 卫星定位系统	服务器	IBM X3850	定位信息采集服务器	1台
		HDX_2.0	定位信息整合管理服务器	1台
		IBM X3850	定位数据存储服务器	1台
	系统软件	Windows server 2003	操作系统软件	2套
		Redhat 6.5	操作系统软件	1套
		Oracle 10g	数据库软件	1套
	应用软件	HDX_GDC_6.0	定位信息采集软件	1套
		HDX_DXP_2.0	定位信息整合管理软件	1套
		Release 6.0	服务器端TCS软件	1套

---

(2) 需要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的设备：1套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器硬件，设备型号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指标。

## 2. 服务要求

- (1) 应确保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可实现在网使用。
- (2) 需制定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运维方案、故障处置方案、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 (3) 为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相关软硬件提供安装、拆除、迁移、调试和升级服务。
- (4) 对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进行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等服务，且满足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服务指标要求。
- (5) 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期间，提供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的现场保障服务。
- (6) 为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 (7) 为采购人和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的用户提供 $7\times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 四、项目服务指标要求

### (一) 调度系统服务指标要求

调度系统服务指标要求的范围包括：目前已安装和未来在服务期内即将安装的调度系统中的重要网络设备、传输线路及设备、调度台、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投标人应充分熟悉所有以上的设备操作、维护和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系统运行指标

- (1) 单台综合复用设备可用率 $\geq99.9\%$ ；单台综合复用设备故障恢复时间 $\leq4$ 小时；全网综合复用设备全年中断累计 $\leq30$ 小时。
- (2) 单台TETRA连接服务器可用率 $\geq99.9\%$ ；单台TETRA连接服务器故障恢复时间 $\leq4$ 小时。
- (3) 单台网络交换机可用率 $\geq99.9\%$ ；单台网络交换机故障恢复时间 $\leq4$ 小时。
- (4) 调度系统运行监控系统可用率 $\geq99.9\%$ ；故障恢复时间 $\leq4$ 小时。
- (5) 单个调度系统传输线路及设备可用率 $\geq99.95\%$ ；单个调度系统传输线路及设备故障恢复时间 $\leq2$ 小时；全网调度系统传输线路及设备全年中断累计 $\leq15$ 小时。

---

(6) 单个用户传输线路及设备可用率 $\geq 99.9\%$ ；单个用户传输线路及设备故障恢复时间 $\leq 4$ 小时；全网用户传输线路及设备全年中断累计 $\leq 30$ 小时。

(7) 单个调度台及增值业务系统可用率 $\geq 99.9\%$ ；单个调度台及增值业务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leq 4$ 小时；全网调度台及增值业务系统全年中断累计 $\leq 30$ 小时。

(8) 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可用率 $\geq 99.9\%$ ；故障恢复时间 $\leq 4$ 小时。

## 2. 专用软硬件要求

(1) 无线政务网调度系统多客户TETRA连接服务器安装软件和18客户端授权文件。

提供1套无线政务网调度系统多客户TETRA连接服务器安装软件（含18客户端授权文件），服务期1年。安装软件、授权文件需支持的接入客户端数量应为18个；安装软件、授权文件需为二次开发应用提供短数据、用户管理等业务接口；安装软件、授权文件版本需支持采用E1链路和IP连接方式与核心交换网络进行连接；安装软件、授权文件版本需满足与既有无线政务网网络设备的兼容性。

(2) 无线政务网调度系统单客户TETRA连接服务器安装软件和客户端授权文件。

提供1套无线政务网调度系统单客户TETRA连接服务器安装软件（含单客户端授权文件），服务期1年。安装软件、授权文件需支持的客户端数量应为1个；安装软件、授权文件需为增值业务系统提供语音通信，短数据、用户管理等业务接口；安装软件、授权文件需支持采用E1链路方式和IP连接方式与核心交换网络进行连接；安装软件、授权文件版本需满足与既有无线政务网网络设备的兼容性。

(3) 无线政务网调度系统调度台安装软件和授权文件。

提供3套无线政务网调度系统调度台安装软件和授权文件，服务期1年。安装软件和授权文件需满足现有调度台及增值业务系统功能需求。

## 3. 调度台整机

提供1台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指标、原厂技术支持的通信调度台整机，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原厂授权的调度台安装软件、授权文件、专用编解码传输卡、操作系统和硬件等。该调度台功能需求包括：调度台登录及注销、通话组呼叫、通话组监听、个呼、短信息、动态重组、用户跟踪、通话组合并；参考性能需求包括：主机配置不低于惠普Z2塔PC（或同性能其他品牌、型号）；操作系统配置不低于64位win10 Enterprise LTSB；浏览器支持微软Edge；处理器配置不低于Intel®Xeon E-2126G 6C或Intel Core i7 3.0GHz 8C CPU 或同性能其他型号；硬盘配置不低于500 GB；内存配置不低于8GB RAM；网卡（以太网适配器）最小速率为100 Mbps（每秒的实际传输速度最低为12.5MB）；图形卡集成

---

(1-2显示)，支持不低于1920\*1080分辨率；多头显示支持3-4显示，英伟达QUADRO P620 2GB图形卡或同性能其他型号；显示器配置不低于23英寸，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USB接口不少于2个；外围设备为标准PC键盘和鼠标；具备支持7版本的API接口。

#### 4. 为调度系统内所有设备提供日常运维、故障处置等服务，且满足调度系统服务指标要求

(1) 日常运维服务要求，包括设备巡检、除尘、安全检查等内容。

①调度台现场巡检服务每月1次，巡检内容包括：查看调度台软件及硬件设备运行状态、用户线路及传输设备检查、机房环境检查、设备日志记录检查、用户使用情况现场答疑、调度台通话测试及调度台系统备份及数据备份，并将全部备份数据带回统一存档、在设备巡检记录表粘贴统一的巡检记录标识，填写巡检报告用户签字确认。

②综合复用设备现场巡检服务每两月1次，巡检内容包括：查看设备配置运行状态、设备硬件指示灯状态、设备状态日志检查、设备运行机房环境检查、传输线路及传输设备检查、备份设备配置数据带回统一存档。

③调度系统服务器现场巡检服务每两月1次，巡检内容包括：查看所有TETRA连接服务器服务器系统软件及硬件运行状态、设备运行机房环境检查、设备运行日志记录检查、备份系统数据带回统一存档。

④网络和安全设备现场巡检服务每两月1次，巡检内容包括：查看网络设备软件及硬件运行状态、设备运行机房环境检查、设备运行日志记录检查，并负责备份配置统一存档。

⑤对所维护设备进行设备除尘服务每年1次，使用设备专用除尘工具，对设备进行除尘服务，完成后对设备及所涉及的用户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除尘服务对业务的影响。

⑥投标人应详细掌握每部调度台的用户线路情况，包括传输接入点、相关设备及布线情况，对所有用户线路及设备进行登记，并在设备上粘贴设备编号及设备标识。如有变化及时修改拓扑图，每年至少进行1次用户线路情况核查，并将用户线路变更情况以表格和图片的形式呈现给采购人。

⑦每半年对调度系统重要服务器、调度台进行至少1次系统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 (2) 故障处理要求

①调度台故障处理：为调度台提供24小时故障热线服务，在收到调度台故障电话后，做好故障信息记录，并立即派人处理故障，故障处理人员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

---

处理，在4小时内完成现场修复。如遇到硬件不可修复故障，在4小时内完成从备件库中提取备机/备件及更换工作，并交付故障处理报告。

②服务器故障处理：为调度系统各类服务器提供24小时故障热线服务，在收到服务器故障申告后，做好故障信息记录，并立派人处理故障，故障处理人员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在4小时内完成现场修复。如遇到硬件不可修复故障，在4小时内完成从备件库中提取备机/备件及更换工作，并交付故障处理报告。

③综合复用设备故障处理：为综合复用设备提供24小时故障热线服务，在收到综合复用设备故障电话后，做好故障信息记录，并立即派人处理故障，故障处理人员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在4小时内完成现场修复。如遇到硬件不可修复故障，在4小时内完成从备件库中提取备机/备件及更换工作。

④分叉复用设备故障处理：为分叉复用设备提供24小时故障热线服务，在收到分叉复用设备故障电话后，做好故障信息记录，并立即派人处理故障，故障处理人员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在4小时内完成现场修复。如遇到硬件不可修复故障，在4小时内完成从备件库中提取备机/备件及更换工作。

⑤网络和安全设备故障服务：为网络和安全设备提供24小时故障热线服务，在收到网络设备故障电话后，做好故障信息记录，并立即派人处理故障，故障处理人员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在4小时内完成现场修复。如遇到硬件不可修复故障，在4小时内完成从备件库中提取备机/备件及更换工作。

⑥故障设备维修及恢复服务：所有故障设备更换后及时送到设备厂家指定维修地点进行维修，维修后需经过测试，并提供维修检测报告。及时更换原有备机。

⑦若传输线路及设备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申告的时刻起，立即向采购人报告，1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2小时内完成故障定位并协调用户单位更换故障设备，及时排除故障或向联系生产厂家、设备提供商及传输网络提供单位申报故障；跟踪故障处理过程，直至最终解决问题。

⑧每次故障发生和处理完毕后，均应立刻向采购人报告。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故障报告。

## 5. 为调度系统重要网络设备、传输线路及设备、调度台、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相关软硬件提供安装、拆除、迁移、调试、升级服务要求

(1) 按照采购人需求对调度系统软硬件提供相应的安装、拆除、迁移、调试等服务，并做好登记。

---

(2) 对调度系统软、硬件进行实时跟踪，及时了解厂家最新版本情况，通知用户更新，做好软件升级方案并进行升级工作。

(3) 配合采购人进行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巡检中加强对外放固定资产的检查，发现非在线运行设备的丢失和损毁等情况，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4) 传输线路及设备调整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对相应传输链路进行调整，配合用户做好链路调整方案，完成实施及测试验收工作，并传输链路调整结果报告采购人。

(5) 设备调试服务：对年度内新增用户调度台、传输线路及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并做好相应的配置调整。

(6) 设备移机服务：对年度内调度网需要移机的用户调度台、传输线路及设备进行移机工作，并做好相应的配置调整。

## 6. 为调度系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1) 当无线政务网启动通信应急保障工作时，应根据《北京市无线政务专网通信应急保障预案》中通信应急保障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级保障要求制定保障方案并完善应急预案，实施通信保障：

一级：土城主用超级调度台、功德林备用超级调度台及重点调度台用户（应急、公安、武警）现场值班；每天巡检全网调度台；做好备品备件及应急队伍准备。

二级：土城主用超级调度台及重点调度台用户（应急、公安、武警）现场值班；每天巡检全网重点调度台；做好备品备件及应急队伍准备。

三级：土城主用超级调度台现场值班，重点调度台用户（应急、公安、武警）每天巡检；全网调度台加强巡检；做好备品备件及应急队伍准备。

四级：重点调度台用户（应急、公安、武警）加强巡检；做好备品备件及应急队伍准备。

(2) 重大活动包括每年例行重大活动和临时重大活动。每年例行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每年的“元旦”、“北京市两会”、“春节”、“元宵节”、“全国两会”、“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烈士纪念日”、“国庆节”、安全日历、敏感时期等；北京市临时举行重大活动，以市经济信息化局（含采购人）的正式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各临时活动，其中电话通知事后需补充书面通知。投标人须承诺满足各项重大活动保障要求，提供保障方案，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每个重要节点至少安排1人进行24小时现场值班，级别更高的节点安排至少2人现场值班。重大活动期间故障恢复时间≤1.5小时。

---

(3) 根据调度系统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采购人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级：重要节点综合复用设备故障、TETRA连接服务器、防火墙等设备故障，影响整个调度系统的运行。**

①45分钟内抵达故障现场或指挥部。

②1.5小时内应急抢修队伍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提供备品备件保障（郊区2小时）。

③5分钟内报送突发事件或网络故障的基本情况、影响范围、事发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故障原因（如已查明）等信息。

**二级：单个节点综合复用设备故障、TETRA连接服务器、防火墙等设备故障，影响部分调度系统的运行。**

①1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或指挥部。

②2小时内应急抢修队伍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提供备品备件保障（郊区4小时）。

③5分钟内报送突发事件或网络故障的基本情况、影响范围、事发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故障原因（如已查明）等信息。

**三级：重点用户调度台故障，其影响较大，故障比较严重。**

①2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或指挥部。

②4小时内应急抢修队伍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提供备品备件保障。

③5分钟内报送突发事件或网络故障的基本情况、影响范围、事发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故障原因（如已查明）等信息。

**四级：单个调度台故障，影响较小。**

①2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或指挥部。

②4小时内应急抢修队伍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提供备品备件保障。

③10分钟内报送突发事件或网络故障的基本情况、影响范围、事发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故障原因（如已查明）等信息。

(4) 投标人须承诺满足突发事件保障要求，并在保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保障工作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如有其他要求，以采购人正式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其他特殊要求为准进行保障任务。

---

## 7. 为调度系统重要网络设备、传输线路及设备、调度台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1) 为调度系统重要网络设备、传输线路及设备、调度台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备品备件性能指标不低于“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中明确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或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指标。将备件存放至指定位置，并按要求进行检修、测试，至少每年1次，以确保备品备件状态良好。待设备故障时提取备件更换，保障网络正常运行，直至主设备修复。

专用软硬件备品备件提供时限、地点要求如下。

1)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将无线政务网原装调度台和部分增值业务系统专用软件和软件授权、TETRA连接服务器的授权软件存放至指定位置。

2) 按采购人要求对无线政务网原装调度台和部分增值业务系统专用硬件、软件和软件授权、TETRA连接服务器的授权软件进行定期检修、测试，服务期内不少于1次，确保备品备件状态良好。

3) 服务期间，若专用软件发生版本升级，中标人需在48小时内将新版本的安装文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服务指标要求

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服务指标要求的范围包括：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所有软硬件设备。投标人应充分熟悉所有以上提及的设备操作、维护和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系统运行指标

(1) 短信平台服务器可用率 $\geq 99.9\%$ ；故障恢复时间 $\leq 4$ 小时。

(2) 单个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器可用率 $\geq 99.9\%$ ；单个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器故障恢复时间 $\leq 4$ 小时；全网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器全年中断累计 $\leq 30$ 小时。

#### 2. 对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故障处置等服务，且满足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服务指标要求

(1) 短信和卫星定位系统软硬件设备现场巡检服务每两月1次。巡检内容包括查看服务器运行状态、检查机房环境、检查设备日志记录、数据备份等，并将全部备份数据带回统一存档，填写巡检报告用户签字确认。

(2) 对所维护设备除尘服务每年至少1次，对设备进行除尘服务后，对设备及所涉及的用户进行相应的测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 对用户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重要服务器每半年至少1次进行安全检查。

---

(4) 提供24小时故障热线服务，在收到短信和卫星定位系统故障申告后，做好故障信息记录，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安排故障处理人员，故障处理人员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在4小时内完成现场修复。

(5) 每次故障发生和处理完毕后，均应立刻向采购人报告。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故障报告及故障登记表。

### **3. 为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相关软硬件提供升级、移机等服务**

(1) 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对短信和卫星定位系统软硬件提供相应的升级服务，并做好登记。

(2) 设备移机服务：对年度内短信和卫星定位系统需要移机的设备，进行移机工作，并做好相应的配置调整。

### **4. 为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1) 当无线政务网启动通信应急保障工作时，应根据《北京市无线政务专网通信应急保障预案》中通信应急保障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级保障要求制定保障方案并完善应急预案，实施通信保障：

一级：土城主用超级调度台、功德林备用超级调度台及重点调度台用户（应急、公安、武警）现场值班；每天巡检全网调度台；做好备品备件及应急队伍准备。

二级：土城主用超级调度台及重点调度台用户（应急、公安、武警）现场值班；每天巡检全网重点调度台；做好备品备件及应急队伍准备。

三级：土城主用超级调度台现场值班，重点调度台用户（应急、公安、武警）每天巡检；全网调度台加强巡检；做好备品备件及应急队伍准备。

四级：重点调度台用户（应急、公安、武警）加强巡检；做好备品备件及应急队伍准备。

(2) 重大活动包括每年例行重大活动和临时重大活动。每年例行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每年的“元旦”、“北京市两会”、“春节”、“元宵节”、“全国两会”、“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烈士纪念日”、“国庆节”、安全日历、敏感时期等；北京市临时举行重大活动，以市经济信息化局（含采购人）的正式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各临时活动，其中电话通知事后需补充书面通知。投标人须承诺满足各项重大活动保障要求，提供保障方案，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每个重要节点至少安排1人进行24小时现场值班，级别更高的节点安排至少2人现场值班。重大活动期间故障恢复时间≤1.5小时。

---

(3) 根据调度系统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采购人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级：重要节点综合复用设备故障、TETRA连接服务器、防火墙等设备故障，影响整个调度系统的运行。**

①45分钟内抵达故障现场或指挥部。

②1.5小时内应急抢修队伍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提供备品备件保障（郊区2小时）。

③5分钟内报送突发事件或网络故障的基本情况、影响范围、事发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故障原因（如已查明）等信息。

**二级：单个节点综合复用设备故障、TETRA连接服务器、防火墙等设备故障，影响部分调度系统的运行。**

①1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或指挥部。

②2小时内应急抢修队伍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提供备品备件保障（郊区4小时）。

③5分钟内报送突发事件或网络故障的基本情况、影响范围、事发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故障原因（如已查明）等信息。

**三级：重点用户调度台故障，其影响较大，故障比较严重。**

①2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或指挥部。

②4小时内应急抢修队伍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提供备品备件保障。

③5分钟内报送突发事件或网络故障的基本情况、影响范围、事发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故障原因（如已查明）等信息。

**四级：单个调度台故障，影响较小。**

①2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或指挥部。

②4小时内应急抢修队伍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提供备品备件保障。

③10分钟内报送突发事件或网络故障的基本情况、影响范围、事发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故障原因（如已查明）等信息。

投标人须承诺满足突发事件保障要求，并在保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保障工作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如有其他要求，以采购人正式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其他特殊要求为准进行保障任务。

---

## 5. 为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为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器硬件提供备品备件服务至少1台，将备件存放至指定位置，待设备故障时提取备件更换，保障网络正常运行，直至主设备修复。

### 2.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进行采购。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货物）。

备注：本项目采购人不采购进口产品设备，若项目运维中涉及到投标人提供进口设备机用于项目的运维服务，不属于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设备机的所属权是投标人。

### 2.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 3. 1 为采购人和调度系统用户提供 $7\times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 （1）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在中标后为本项目在北京市本地配备至少12人（包含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网络巡检人员）的专业服务团队，能够提供日常维护及应急服务，并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信息表》。

项目经理应具有5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附证明材料）；至少有4名现场调测经验的工程师，可提供为期一年的 $7\times24$ 小时现场服务支持，包括软件及硬件技术服务等现场支持以及备品备件相关服务。

##### （2）专业技术要求

技术支持人员必须具备空客调度台与交换机配合调测1年以上经验，在TETRA数字集群通信方面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附证明材料），以保障无线政务网各用户单位调度系统的通信畅通。

（3）提供 $7\times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邮件等通信方式，保证用户遇到技术问题，可随时得到解决。

#### 2. 3. 2 为提出需求的调度系统相关用户和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中标人应为提出需求的调度系统相关用户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方面的培训，保证调度系统用户单位的使用需求。

### **2.3.3 编写调度系统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编写满足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服务要求的调度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无线政务网相关的应急演练。

### **2.3.4 信息报送和运维报告要求**

中标人须按要求向采购人报送专用软硬件备品备件服务相关材料、网络运维情况，调度系统发生任何运行异常和故障，应立即通过电话、邮件或短信向采购人报送。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用户使用的，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正式通告采购人，并有完备的实施方案、回退措施及应急预案。

提交报告要求：

- (1) 专用软硬件备品备件清单、专用软硬件备品备件测试报告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附带详细信息的《专用软硬件备品备件清单》。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专用软硬件备品备件检修、测试报告。

- (2) 月度运维报告

中标人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度调度系统运维报告含本月巡检情况、故障处理情况、安装、拆除、迁移、调试、升级情况、通信保障情况等内容。

- (3) 通信保障情况报告

执行调度系统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通信保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通信保障工作内容、保障经验总结及建议等情况。

- (4) 年度项目结题文档

项目验收前，将该年度产生的文档打印装订成册，提交采购人。提交的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合同：《2026年度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
- 2) 保障方案：《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
- 3) 备品备件：《2026年度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备品备件清单》、《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备品备件测试报告》；
- 4) 月报：《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月度运维报告》、《巡检情况汇总表》
- 5) 年报：《年度工作总结》。

---

## **2.3.5为采购人和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的用户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 **(1)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在中标后为本项目在北京市本地配备至少4人（包含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网络巡检人员）的专业服务团队，能够提供日常维护及应急服务，并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信息表》。

项目经理应具有5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附证明材料）；至少有2名现场调测经验的工程师，可提供为期一年的7×24小时现场服务支持，包括软件及硬件技术服务等现场支持。

(2)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保证用户遇到技术问题，可随时得到解决。

## **2.3.6编写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应急预案**

编写满足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服务要求的调度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无线政务网相关的应急演练。

## **2.3.7信息报送和运维报告要求**

中标人须按要求向采购人报送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运维情况，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发生任何运行异常和故障，应立即通过电话、邮件或短信向采购人报送。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用户使用的，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正式通告采购人，并有完备的实施方案、回退措施及应急预案。

提交报告要求：

### **(1) 月度运维报告**

中标人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度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运维报告，含本月巡检情况、故障处理情况、系统升级情况、迁移调试情况和通信保障情况等。

### **(2) 通信保障情况报告**

执行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通信保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通信保障工作内容、保障经验总结及建议等情况。

### **(3) 年度项目结题文档**

项目验收前，将该年度产生的文档打印装订成册，提交采购人。提交的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与调度系统结题文档合并）：

- 
- 1) 合同：《2026年度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备品备件测试报告》；
  - 2) 保障方案：《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
  - 3) 月报：《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月度运维报告》、《巡检情况汇总表》
  - 4) 年报：《年度工作总结》。

### 3. 验收标准

3.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3. 2、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相关规定。
3. 3、中标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依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进行验收，且在服务期满20日内提交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月度运维报告、通信保障情况报告、年度项目结题文档等。
3. 4、由采购人聘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专家组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作出必要说明。验收结束后，由专家组出具本项目专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合格的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3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如未通过二次验收，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其已支付的服务费。

### 4.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组织或承担过TETRA数字集群网网络或TETRA数字集群网调度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和专用硬件安装、调试、维护服务，或承担过本项目涉及的专用软件安装、升级、维护服务，或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 (2) 投标人应具有专业实施能力，具有原厂家的授权及技术服务授权。
- (3) 投标人需针对本次项目配置不少于16人的团队，要求配置合理，满足本次项目服务需要。为采购人和调度系统用户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和为采购人和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的用户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 (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线政务网调度网延续性方案或平滑过渡方案，无线政务网调度网日常运维方案及故障处置方案，无线政务网调度网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保障方案，调度网备品备件服务，调度网应急预案和信息报送和运维

---

报告等。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网络安全管理中心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_\_\_\_\_

---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傅海峰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提供的服务事项、内容详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采购需求》（附件 1）。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满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详见附件 1），同时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相关规定。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进行验收，且在服务期满 20 日内提交验收材料，内容详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详见附件 1）。

4、由甲方聘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专家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作出必要说明。验收结束后，由专家组出具本项目专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合格的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返工

---

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未通过二次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服务费。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本项目整体、范围、进度、质量、风险、需求、过程、沟通等因素进行沟通协调。

甲方项目负责人：甄晓丹，联系方式：010-5552106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采购需求》（附件 1）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的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本合同期内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管理方式有变化，则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再购买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服务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 24 时本合同自行终止，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期结算。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且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 %（如预算批复发生变化，可根据批复情况进行调整），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和履约保函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 %，即（大写）\_\_\_\_\_元整。

---

元整（¥\_\_\_\_\_元）。

3、乙方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 第六条 履约保函

1、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额的 10 %，即（大写）元整（¥\_\_\_\_\_元）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的，乙方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甲方可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 2、甲方负责项目服务费的协调工作。
- 3、甲方负责项目的内容策划工作。
- 4、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并核查整改情况。
- 5、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 6、甲方负责对本项目乙方人员进行监督，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 7、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

8、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额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财政原因不能按时支付的除外。

9、负责协调《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采购需求》（附件 1）中，资产归属为甲方或明确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及资源。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采购需求》（附件 1）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服务期内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安全稳定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乙方承诺，提交给甲方的有关维护建议与服务须经过充分论证，在技术上以及在项目实施中是切实可行的。

4、除《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采购需求》（附件 1）中资产归属为甲方和明确由甲方或用户提供的相关设备及资源外，其他资源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或协调。

5、对于反复出现的故障要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查明原因，积极协调各方及时解决。

6、确保关键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

7、乙方在履行本项目期间，对系统进行任何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备品备件等，必须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如果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及时对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记录并留档保存，同时提交甲方。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调度台基础信息表、调度网拓扑图、月度报告、故障报告、巡检报告、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替换服务情况、调度网备品备件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调度网应急预案、调度台各单位联系人与联系方式以及综合复用设备、交换机、防火墙、服务器的用户名、密码（含设备管理 IP 地址）。

11、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认真执行会议议定事项并及时反馈。

1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1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6、分包：是指乙方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外协工作内容需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且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1) 经双方确认，本项目：

- 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

2)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当事先将拟定分包商的名称、资质、业绩、项目组成员等信息报甲方批准。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分包部分的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 乙方应确保分包商的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同乙方擅自更换人员，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4 项执行。

4) 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收到合同款后，应及时向分包商支付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费用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损失、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6) 不论是否分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项目全部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管理。

17、以下所称“本项目”指每年度的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以下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至与下一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合同签订止。

18、本项目的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完成标志以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工作交接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

---

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交接未完成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19、如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为甲方在过渡期间提供了服务，则乙方负责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今年预算为基数，以本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上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至本合同签订期间与本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20、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则由乙方继续在过渡期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为止。过渡期内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原服务合同执行。

21、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在在过渡期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乙方就本项目在过渡期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年预算为基数，以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本年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期间与下一年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保密义务条款继续有效。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赔偿甲方的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其全部损失。

## 第十条 产权归属

### （一）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观点等）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资产归属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运维设备资产进行清点登记。经双方确认，对设备资产统计情况进行更新。

2、服务期限内，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设备由甲方支配其使用；合同期满时，本项目中备品备件的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如发生替换服务，设备永久的由甲方支配其使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补救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即刻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及内容。若乙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及内容设置前置条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按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采购需求》（附件1）要求实现以下全部系统即调度系统重要网络设备、传输线路及设备、调度台、宽带延伸管理系统、短信平台系统、卫星定位系统的延续使用或平滑过渡要求，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逾3日每有一项未实现延续使用或平滑过渡，则每项扣除最高40万元违约金，总金额上不封顶；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逾5日不能按要求实现调度系统重要网络设备、传输线路及设备、调度台和宽带延伸管理系统的延续使用或平滑过渡，则乙方须全额退回已收到的服务费，并处以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倍的罚金，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4、如乙方逾3日不能按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采购需求》（附件1）要求提供全部备品备件服务，每逾期1日则扣除最高1万元违约金，总金额上不封顶；如逾5日不能按要求提供全部备品备件服务，则乙方须全额退回已收到的服务费，并处以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倍的罚金，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5、实现延续使用或平滑过渡的系统须达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采购需求》（附件1）中的系统运行指标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具体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3。

6、项目团队人员应达到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如实际成立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水平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项目团队人员无法就位，则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提供无法满足运行指标要求的设备，则甲方有权针对每台无法满足运行指标要求的设备扣除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10%。

8、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席本项目有关会议，或超过24小时不及时回应甲方通信联络，则甲方有权每次扣除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5%。

9、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

11、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采购人收到《运维交接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并认可后视为运维交接工作完成。《运维交接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各方的设备及资金处置情况、运维交接材料清单（含调度网拓扑图、重要网络设备情况、传输链路及设备情况、调度台情况、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隐患等。

1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0% 的违约金。

1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1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

16、乙方应在收到的合同款金额大于其应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的过渡期间服务费的 15 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结清过渡期间服务费。如未能及时结清，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运维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而被财政收回资金导致不能完成后续合同款支付的情况。

17、如乙方未在本项目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8、乙方向甲方支付各种赔款、违约金等资金的方式由甲方决定。扣除违约金的原则：

如第一笔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的违约行为，则按合

---

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从第一笔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第二笔合同款中扣除，如仍有不足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如第一笔合同款支付完成至第二笔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的违约行为，则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从第二笔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如第二笔合同款支付完成后，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的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开具履约保函的机构提出扣款要求，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从补足后的履约保函中扣除或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扣款发生后，乙方应从扣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开具补足合同服务费总额10 %的履约保函。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回溯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

---

均应遵照执行。如遇合同及附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执行的顺序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一式肆份（贰份正本贰份副本），甲方执贰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乙方执贰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采购需求》

附件 2：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附件 3：扣款细则及金额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

附件 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附件 2:

###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项目经理资格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曾任职情 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的资质情况					
相关工作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日期	
1					
2					

项目成员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职称	专业/职务	项目角色	专长、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3:

## 扣款细则及金额

扣款原因	扣款项目	扣款金额(万元/次)				
		一级 (系数 15%)	二级 (系数 10%)	三级 (系数 5%)	日常	
		A	B	C	D	
项目	细则	115%	110%	105%	100%	
系统运行指标	单个综合复用设备故障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达到4小时，小于8小时	11.5	11	10.5	10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超过8小时	5.75	5.5	5.25	5
	单个TETRA连接服务器故障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达到4小时，小于8小时	11.5	11	10.5	10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超过8小时	5.75	5.5	5.25	5
	单个网络交换机故障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达到4小时，小于8小时	11.5	11	10.5	10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超过8小时	5.75	5.5	5.25	5
	单个调度系统运行监控系统设备故障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达到4小时，小于8小时	11.5	11	10.5	10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超过8小时	5.75	5.5	5.25	5
	单个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设备故障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达到4小时，小于8小时	11.5	11	10.5	10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超过8小时	5.75	5.5	5.25	5
信息报送	单个用户传输线路及设备故障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达到4小时，小于8小时	11.5	11	10.5	10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超过8小时	5.75	5.5	5.25	5
	单个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设备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达到4小时，小于8小时	11.5	11	10.5	10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超过8小时	5.75	5.5	5.25	5
	单个调度系统传输线路及设备故障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达到2小时，小于4小时	11.5	11	10.5	10
		影响用户调度台使用，且超过4小时	5.75	5.5	5.25	5
	影响用户业务的调度系统、短信平台和卫星定位系统故障或网络故障	迟报/次	1.15	1.1	1.05	1
		瞒报/次	2.3	2.2	2.1	2
		错报/次	1.15	1.1	1.05	1
运维服务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	未达标/次	11.5	11	10.5	10

---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未达标/次	11.5	11	10.5	10
	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保障	未达标/次	11.5	11	10.5	10
	编写调度网应急预案及培训	未达标/项	4.6	4.4	4.2	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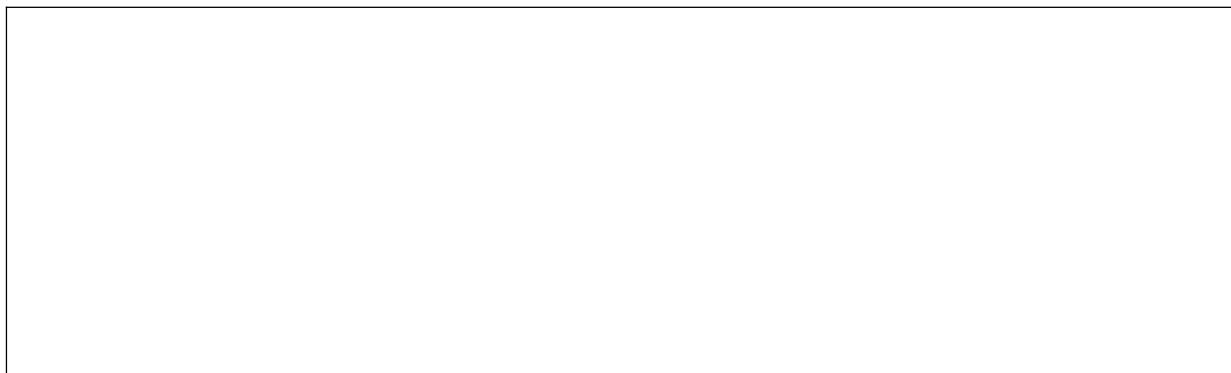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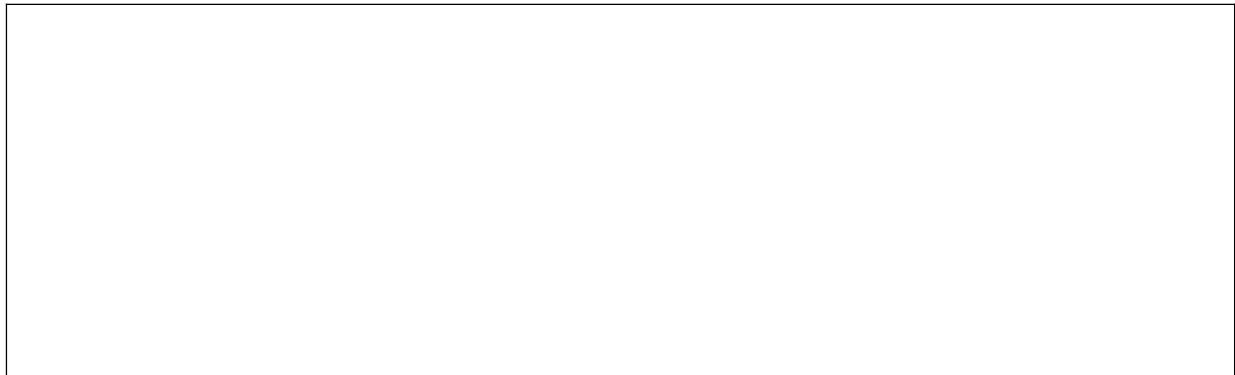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8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9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获得认证资质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注：请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不限于人员学历、经验、资质证书证明文件等）。

---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

## 11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